

锐之旗整合营销合同

甲方: 尉氏县商务局

(请填写与落款处所盖公章一致的公司名称)

乙方: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锐之旗整合营销(百度搜索/信息流推广, 百度垂类平台产品, 视频信息流推广, 其他搜索/信息流推广)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锐之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 由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推广经验丰富的专业客户服务人员, 根据甲方的产品及网站的具体情况和网络推广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网络推广建议, 以达到更好的推广效果, 由甲方自己管理账号或者书面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具体产品和服务内容如下:

1. 产品: 百度搜索/信息流推广 百度垂类平台产品 百度品牌专区 视频信息流推广 其他搜索/信息流推广

增值服务(媒体/达人/KOC 发稿、多平台话题营销、采风及各类视频拍摄服务等, 具体以实际服务内容为准)

2. 专业服务具体情况:

项目	产品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万元)
线上展厅	百度品牌专区 (pc端+移动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 200 个品牌词吊起高级通栏样式支持实时新闻内容更新支持舆情下沉品宣视频 1 个	12 个月	144
互联网名片	百科词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创建“尉氏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百科词条百科词条月度维护	1 个	1
	百度百家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创建“尉氏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官方百家号官方百家号加 V 认证	1 个	配赠
互联网招商	百度搜索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拦截产业园意图人群后台可设置 3 万+关键词点击计费, 展示不计费	12 个月	12
	百度信息流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针对目标用户精准定向投放, 可通过意图定向、行业定向、LBS 定向三种模式定向产业园区精准客户点击收费, 展示不计费		
	新闻媒体发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门户、本地、行业垂类媒体	50 篇	配赠
	自媒体发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业垂类自媒体发稿	50 篇	配赠
费用合计				157
折后费用合计				95 (含税)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锐之旗整合营销管理平台专业服务补充说明:

1. 本次合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共计一年。

2.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费用，即¥855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剩余部分费用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支付，即¥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

账号：16060101040033691

甲方的整合营销推广费（账户充值部分）将会被存入甲方所注册的推广账号中，当有潜在客户通过推广点击访问甲方的网站或根据相关平台规则进行展现后，会从甲方的推广账号中扣除相应费用。鉴于整合营销服务为基于甲方实际需求而提供，实际产品及投放模式以经甲乙双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及时通讯工具、书面确认单等方式沟通后确认的方案为准。

3. 甲方确认选择上述产品及投放模式，并同意采用不同的计费方式。后期续费每笔支付金额以乙方实时要求为准，不设上限。

4. 甲方可以随时登陆推广客户管理平台查看其推广账户的消费情况。

5.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甲方提供的网站或落地页应正常可打开且不存在非法推广信息，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网站主体名称与资质主体一致且唯一，特殊行业需有 ICP 备案。乙方在甲方上述资料审核全部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整合营销推广服务。在推广期间，甲方不得通过修改网站、跳转等方式进行非法推广或出现非乙方所代理范围。

6. 甲方通过网站，信息流落地页推广的信息和选定的关键词及落地页，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使乙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业务暂停），应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或者终止推广账号。

7. 甲方已确认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间协助甲方在媒体平台推广产品或服务，并授权其在此过程中，使用甲方及投放产品或服务的商标、LOGO 等。

8. 鉴于乙方与其员工或雇佣人员对肖像权、著作权及邻接权的特殊约定，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视频拍摄类服务成果之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在经乙方许可的各类网络推广平台及官方媒体上进行推广时免费使用，但不得未经乙方允许通过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推广主体或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途径或方式进行展示和推广。

9.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知悉百度信誉 V 认证相关要求（包括费用金额与支付要求），并按照甲方与百度签署的百度 V 认证服务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百度信誉 V 认证费人民币 600/年，该笔费用将从甲方预存的推广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百度。如甲方未通过百度信誉 V 认证，甲方的百度推广服务账户将不能生效且不能上线推广。

10. 甲方同意按照百度网站上公布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http://e.baidu.com/accept.html>）及其他整合营销平台的相关条款来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变更、履行等事宜甲方全权授权下列人员行使：

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服务年费在开户后一年内有效，甲方如需续费应在当年服务年费有效期结束前向乙方支付第二年服务年费。

3. 若本合同一方违反约定, 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 违约方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逾期利益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 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则甲乙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件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不能有效送达的, 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邮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6.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 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本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7.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为标准格式文本, 手写条款无效。

甲方: 尉氏县商务局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乙方: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
电 话: 400-003-1114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